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明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清連律師
　　許祖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明東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給付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人即被告黃明東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9頁、第140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，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法律適用及沒收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萬事達旅行社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被告本案寄送賀年卡，侵害社會法益應屬輕微，請考量被告長期熱心公益，幫助弱勢，目前年歲已高，復無前科，犯後極為後悔，擔心造成子孫對被告觀感不好，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。

參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一、刑法第57條部分：

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及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為基於不確定故意委請不知情之王月足、高嘉惠製作以告訴人為寄件人之名條並寄出本案賀年卡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其於原審否認犯行，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等情，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。至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提出從事公益之相關感謝狀及致謝信（第69至132頁），認量刑因子有所變更而為原審不及審酌等語，然被告之犯後態度應以各審級審理時被告所顯示之態度、所耗費之司法資源等綜合考量，而不能僅就單一審級割裂而為觀察。本院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以致原審耗費相當時間調查相關證據，是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暨提出前揭從事公益之佐證，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之改變，已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，復無從因此即予以減輕。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較輕之刑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緩刑部分：

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其於本院審理時坦

承犯行，前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（他卷第181至183頁）。復考量被告本案係基於未必故意，且偽造者為賀年卡信封上之載有告訴人資料之名條，其惡意及情節難謂重大。信被告經此教訓後，應知警惕，當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並審酌被告前開和解條件為「誤會冰釋後致歉握手言歡而無條件和解」，並未約定賠償金額，且被告究非自始坦承犯行，於偵查及原審一度飾詞卸責之態度，為使被告得以記取教訓，本院參酌檢察官就緩刑附條件之建議（本院卷第157頁）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給付新臺幣15萬元。如被告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即可能予以撤銷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至被告固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審理時對原判決諭知沒收被告行動電話部分亦表示不服，稱本案寄送賀年卡過程係口頭交辦王月足，並未使用前開行動電話，且前開行動電話偵查中檢察官看一下就還給被告，並未扣案等語（本院卷第147至148頁）。惟查被告前於本院115年6月25日準備程序時業已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敘明其餘部分（包含沒收）均不上訴並予撤回之旨，辯護人亦當庭表示上訴範圍如被告所述，復由被告具狀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4頁、第49頁），是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已因被告撤回上訴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本院自無從就此論駁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